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旻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6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蕭 雅 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